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謹將其報告及本公司與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提呈各股東省覽。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有關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主要業務分別詳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5及46。年內本集團之業務並無重大轉變。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及本公司與本集團於該日之財政狀況載於財務報表第31頁至96頁。

年內並無派發中期股息(二零零二年：無)。董事會建議派發本年度之普通股末期股息每股3港仙(二零零二年：3港仙)予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一日名列在股東名冊內之股東。是項建議已列入財務報表內，於資產負債表內股本及儲備中的保留溢利賬撥出。

本公司發行認股權證所得款項之用途

於二零零一年五月，本公司發行認股權證所得款項，在扣除有關發行支出後，約91,600,000港元。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用去28,300,000港元。於年內，本集團動用所得款項餘額，以興建上海「Autohaus」、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大韓民國(「韓國」)之主要城市設立汽車展廳及服務中心及拓展合營經銷商。

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概要，乃摘錄自經審核財務報表，現作出適當之重列，並載於第97頁至98頁。此概要並不屬於審核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固定資產及投資物業

本公司及本集團固定資產及投資物業之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3及15。

股本、購股權及認股權證

年內，本公司之法定或已發行股本及認股權證並無任何變動。本公司購股權的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7。

儲備

年內本公司及本集團之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8及綜合權益變動表。

可供分配儲備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79B條計算，本公司可供分配儲備為651,009,000港元，其中28,535,000港元為年內建議派發之末期股息。此外，本公司為數2,459,521,000港元之股份溢價賬，可用作繳足紅股分派。

主要供應商及客戶

在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之主要供應商為DaimlerChrysler AG，佔本集團總採購額39%。本集團五大供應商，包括DaimlerChrysler AG，佔本集團總採購額62%。

在回顧年度內，本集團銷售予五大客戶之金額佔本集團總銷售額22%。本集團之主要客戶佔本集團總銷售額5%。

本公司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之股東，並無持有本集團五大供應商或客戶任何實益權益。

董事

年內本公司之董事名單如下：

執行董事：

顏健生

楊富山太平紳士

韓福客

林宜穎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家彬

LANGLEY Christopher Patrick, OBE

非執行董事：

楊岳明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16條之規定，楊富山太平紳士、林宜穎女士及馮家彬先生將任滿退任，惟願於本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載於年報第21頁至22頁。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本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擬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不可由本公司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補償(法定補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而保存之登記冊所載，各董事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本及認股權證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本公司之普通股好倉：

董事姓名		所持有股份數目、身份及權益性質				總計	佔本公司之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直接 實益擁有	未成年 子女持有	透過受控制 公司持有	透過配偶或 信託受益人		
林宜穎	附註	—	—	60,000	—	60,000	0.006

本公司之認股權證好倉：

董事姓名		所持有股份數目、身份及權益性質			
		直接 實益擁有	未成年 子女持有	透過受控制 公司持有	透過配偶或 信託受益人
林宜穎	附註	—	—	12,000	—

附註：該等普通股及認股權證之公司權益由Westwood Management Limited 持有，而林宜穎女士為該公司之控股股東。

各董事於本公司購股權之權益個別地披露於財務報表附註37。

除上文所披露及其他代理人以信託形式為本公司持有附屬公司的若干權益外，概無董事或其聯繫人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擁有任何須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而備存的登記冊中所載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的權益或淡倉，或任何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

董事認購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在上文「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及於財務報表附註37購股權計劃所披露外，年內本公司概無授予本公司之董事或其配偶或18歲以下子女認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之權利，而該等人士並沒有行使該權利。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於其他法團獲得上述之權利。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年內董事概無在對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業務有重大影響之合約中擁有直接或間接的實益權益。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而保存之權益登記冊所載，下列股東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購股權及認股權證中擁有5%或以上之權益：

好倉：

名稱	身份及 權益性質	持有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份百分比	持有認股 權證數目
Victon Investment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235,282,761	25	47,056,551
Amerdale Investment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70,062,075	18	35,209,808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已載於上節「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內之一位公司董事權益外，並無任何人士需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規定，而曾經登記擁有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購買、贖回或出售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結算日後事項

本集團結算日後事項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7。

最佳應用守則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本年報所涵蓋之會計期間均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守則」)，除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非執行董事時並未按照該守則第7段要求訂明任期，但受制於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輪值退任及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審核委員會

根據守則的要求，本公司成立了審核委員會，其目的為審核及監察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管制。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行將退任，在本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續聘其為本公司核數師。

董事會代表

公司秘書

林宜穎

香港，二零零四年四月十五日